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239號 委員提案第21438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8人，鑑於我國自一九九八年精省以來諸如原由省政府所管之教育、社會及文化等業務均已移撥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惟其相關之法律修正未臻完善，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一九九八年精省後，省政府不再實際經管各項業務，並將業務與人員全數移撥中央政府各有關部門。印信條例中規定之省級自治政府所屬機關（構）關防、公營事業圖記及人民團體圖記之製發規定應予以修正。
- 二、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均已改隸，相關文字應予刪除。並將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以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相關文字。（第十一條）
- 三、省公營事業均已改隸，相關文字應予刪除。並將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以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相關文字。（第十二條）
- 四、基於目前政治現實，我國對蒙古、西藏均無實際管轄權，爰刪除該條條文。（第十三條）
- 五、精省後已無製發省人民團體圖記之需求，相關文字應予刪除。並將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以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相關文字。（第十四條）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張宏陸	林靜儀	劉世芳	蘇震清	陳曼麗
邱志偉	施義芳	Kolas Yotaka		羅致政
余宛如	郭正亮	吳思瑤	洪宗熠	張廖萬堅
邱泰源	李俊佖	賴瑞隆	吳玉琴	莊瑞雄
陳賴素美	尤美女	王榮璋	管碧玲	陳瑩
李昆澤	王定宇	呂孫綾		

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國立中等學校印信，由教育部製發；<u>直轄市</u>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直轄市政府製發；國民學校及縣（市）鄉（鎮）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縣（市）政府製發。</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教育部製發，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各級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公立者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國立中等學校印信，由教育部製發；<u>省（市）</u>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省（市）政府製發；國民學校及縣（市）鄉（鎮）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縣（市）政府製發。</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教育部製發，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各級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公立者辦理。</p>	<p>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均已改隸，相關文字應予刪除。並將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以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機構，其業務總主管人之職級，依其組織法所定相當於薦任以上並經總統任命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依組織規程由主管院、部、會聘任者，由各該主管院、部、會製發關防及職章。</p> <p><u>直轄市及縣（市）</u>公營事業機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製發關防及職章。</p> <p>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由其主管機關製發圖記，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依本例之規定，分支機構之圖記，由其總機構自行製發，呈報備案。</p>	<p>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機構，其業務總主管人之職級，依其組織法所定相當於薦任以上並經總統任命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依組織規程由主管院、部、會聘任者，由各該主管院、部、會製發關防及職章。</p> <p><u>省（市）縣（市）</u>公營事業機構，由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製發關防及職章。</p> <p>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由其主管機關製發圖記，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依本例之規定，分支機構之圖記，由其總機構自行</p>	<p>省公營事業均已改隸，相關文字應予刪除。並將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以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相關文字。</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製發，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蒙、藏地方特殊性質之機關或官職，必須製發印信者，得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製發，或依向例辦理。	基於目前政治現實，我國對蒙古、西藏均無實際管轄權，爰刪除該條條文。
第十四條 全國性人民團體圖記，由內政部製發； <u>直轄市</u> 人民團體圖記，由直轄市政府社會行政機關製發；縣（市）鄉（鎮）人民團體圖記，由縣（市）政府製發。 民營公司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私人事業機構印信，適用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不予限制。	第十四條 全國性人民團體圖記，由內政部製發； <u>省（市）</u> 人民團體圖記，由 <u>省（市）</u> 政府社會行政機關製發；縣（市）鄉（鎮）人民團體圖記，由縣（市）政府製發。 民營公司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私人事業機構印信，適用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不予限制。	精省後已無製發省人民團體圖記之需求，相關文字應予刪除。並將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以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相關文字。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